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1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持有公司股份689,855,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3%,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新湖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89,791,89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24.13%。

● 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4,282,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7%,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53,321,89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9.92%,占公司总股本的40.34%。

公司于近日接到新湖控股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股份(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湖控股	62,200,000	9.02	2.18	2026年11月20日	689,855,361	24.13	627,591,893	90.97	21.95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湖控股	是	62,200,000	否	否	2026年11月20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02	2.18	为股东融资进行担保,融资资金用于经营周转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689,855,361	24.13	689,791,893	689,791,893	99.99	24.13	0	0	0	0
衢州信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64,427,406	16.24	463,530,000	463,530,000	99.81	16.21	0	0	0	0
合计	1,154,282,767	40.37	1,153,321,893	1,153,321,893	99.92	40.34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73亿股,占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23.6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56%,质押股份对应的融资金额为13.93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53亿股,占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56.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85%,部分质押股份对应的融资金额为22.40亿元,其余为非融资类质押。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各项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新湖控股资信情况

(1)新湖控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凯旋南路6号1幢A238室
注册资本	415,385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31日
经营期限	2000年10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机械设备、煤炭(无储存)、焦炭、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橡胶、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饲料、矿产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原料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8,865,678,356.79	51,245,084,685.47
负债总额	38,520,659,820.47	40,705,721,752.47
银行贷款总额	1,003,161,213.24	1,046,407,502.94
流动负债总额	32,707,258,110.55	34,666,756,896.41
资产净额	10,345,018,536.32	10,539,362,933.00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三季度
营业总收入	2,419,589,642.64	1,732,363,842.59
净利润	-359,954,773.36	154,644,47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417,097.64	602,003,069.36

(3)最近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79.43%	1.22	0.96	0.017	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5.93亿元	无	无	15.25亿元

注:以上为截至2026年9月30日财务指标;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对外担保均为按照新湖控股单体口径统计。

(4)新湖控股已发行债券余额0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0元,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湖控股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未来新湖控股将根据实际需要,拟通过生产经营所得、金融机构借款、现有资产变现、投资收益等途径筹措资金,不存在股票质押风险。

6、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与公司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方	交易类别	交易情况	金额(元)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代理买卖证券收入、证券承销业务收入、B业务收入、酒店服务等	5,251,441.28

注:以上为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的股票、追加保证金等。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6-065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6年11月19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投资计划中期调整的议案》

公司根据投资项目进展,结合目前的生产运营情况,对2026年投资项目计划进行中期调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风险及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竞买土地和项目追加征地投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风险及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6-066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周一)通过互联网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11月23日 (周一)10:00-11:00, 公司通过互联网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陈文琢先生,独立董事文守逊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常国兴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裴斌先生参加了在线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中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董事长您好:业绩利润有所提升,公司管理层和控股股东有没有进行市值管理计划,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融资环境。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牢牢把握价值创造与价值传递两大核心,深入实施“优质精品钢+系列稀土钢”战略,推进矿产资源高质化利用与全流程降本增效,通过适时运用市值维护工具、投资者关系深化、ESG提升与品牌舆情管理,健全市值管理体系,推动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相统一,以高质量发展回报广大投资者。

2.到目前为止,A股股东人数多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股东总户数为775,046户。

3.贵司三季报披露持续推进“优质精品钢+系列稀土钢”战略,并在高端能源用材领域取得新突破。未来拓展高附加值稀土钢产品时,会更侧重自主研发,还是与具备成熟材料加工及下游应用技术的产业伙伴协同?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下一步将重点聚焦稀土钢核心赛道,扩大规模化应用。大力推进早期介入模式,前置对接设计院、装备制造头部企业,推动稀土钢轨、稀土汽车钢、稀土耐候钢、稀土高强钢、稀土风电钢、稀土焊丝钢等系列产品场景化落地,打造一批可复制的示范工程项目,以示范案例带动行业推广,破解“技术强、市场弱”问题。

4.公司钢铁板块这两年在产品结构和成本管控上做了不少调整,减亏的方向是明确的。想请教前三季钢铁业务的盈利情况与去年同期相比有什么变化,板材、重轨、管线钢这几类产品的毛利排序如何,明年在品种结构上还会怎么调?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钢铁业务盈利情况不单独核算。板材、重轨和管材的毛利排序从高到低依次为重轨、管材、板材。2027年计划品种钢计划占比达到70%,同比2026年提升8%,新开发产品68个,将聚焦国家和自治区、包头市十五五规划重点针对效益好的产品重轨、汽车钢、取向硅钢、管线钢、宽厚板等产品实现大幅增量。

5.请管理层具体说明,在Q4及2027年,除了等待铁矿焦煤价格下行之外,钢铁板块还有哪些不依赖外部价格环境的、可量化的减亏手段?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采购端以市场研判和结构优化化解价格波动压力,生产端通过优化生产组织方式,提高生产效率,优化配煤配矿结构,提升经济技术指标等各项措施降本减亏;能源方面以系统挖潜压降放散、电耗和外部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 投资者可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分别于2026年11月17日、11月18日及11月19日、11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日分别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2026-063)、《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2026年11月23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

●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自2026年11月17日以来累计上涨61.01%,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显著增加,分别为7.04%、17.14%、19.68%,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2,562.81万元,同比下降22.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0.96万元,同比下降114.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90.16万元,同比下降126.22%;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9,184.26万元, 同比下降4.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83.27万元,同比下降587.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726.28万元,同比下降740.47%。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经营业绩亏损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动,仍以绿色厂务系统为主。公司电子化学品材料业务不包括光刻胶产品, 主要产品剥离液属于光刻胶配套的清洗试剂。2025年度电子化学品材料业务实现收入4,949.4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4.41%,占比较低,毛利率为-2.26%。现阶段该业务以研发验证、工艺优化和市场开拓为主,未来能否构建稳定经营能力、实现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价短期内连续上涨,存在明显的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公司股票交易分别于2026年11月17日、11月18日及11月19日、11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日分别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2026-063)、《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2026年11月23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

2、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自2026年11月17日以来累计上涨61.01%,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显著增加,分别为7.04%、17.14%、19.68%,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2,562.81万元,同比下降22.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0.96万元,同比下降114.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90.16万元,同比下降126.22%;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9,184.26万元, 同比下降4.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83.27万元,同比下降587.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726.28万元,同比下降740.47%。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经营业绩亏损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动,仍以绿色厂务系统为主。公司电子化学品材料业务不包括光刻胶产品,主要产品剥离液属于光刻胶配套的清洗试剂。2025年度电子化学品材料业务实现收入4,949.4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4.41%,占比较低,毛利率为-2.26%。现阶段该业务以研发验证、工艺优化和市场开拓为主,未来能否构建稳定经营能力、实现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价短期内连续上涨,存在明显的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嘉实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自2026年11月24日起新增嘉实财富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11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7509	红土创新丰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510	红土创新丰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467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173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6155	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0434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6154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6245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实行费率优惠

对通过嘉实财富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嘉实财富的规则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嘉实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0-3333

网址:www.htc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4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国泰,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24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加博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博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博盈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6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加博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博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11-24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11-24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11-24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根据2026年10月26日披露的《中加博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1月24日,为维护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24日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但不影响本基金赎回业务的办理。本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6年11月24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后续本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根据《中加博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开放期将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加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3日

太平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中证红利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31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太平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11月2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11月2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11月24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太平中证红利指数A	太平中证红利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182	02318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告,自2026年8月26日起太平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不超过50万元;现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6年11月24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相关信息。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8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到14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魏超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聘任魏超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6年12月9日在湖北省武汉市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4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6年12月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88号A座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9日

至2026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兑现方案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相关公告详见公司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0	长江电力	2026/11/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人员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存托人或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的授权人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 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者邮件的方式进行预登记,并于会议召开前持有效证件到现场进行正式登记。

(二)预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9:00-11:00,14: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三)预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88号A座46层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胡杨 邮 箱:cypc@cypc.com.cn

电 话:027-82568888 邮政编码:430014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88号A座46层

(二)注意事项:

现场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兑现方案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9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1月23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超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同意聘任魏超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特此公告。

附件:魏超先生简历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附件

魏超先生简历

魏超,男,1984年6月出生,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长江电力资本运营部见习、投资分析助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法律事务处主办、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法律事务处主办、法律事务部主办、法律事务部法律事务一处副处长,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律事务一处处长、法律合规部(企业管理部)法务合规处处长、法律合规与企业管理部法务合规处处长。现任长江电力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50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四川健之佳连